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主席：陳副校長陽益

紀錄：陳炳滕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05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附件 1，第 6 頁)

決議：確認通過。

參、工作報告：

一、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詳附件 2，第 10 頁)。

二、106 年度(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車管會收支報告及 107 年度車管會各項經費收支預估。.....(詳附件 3，第 12 頁)

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

一、依委員建議，於鄰近國研南側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處，再增設提醒車輛減速設施，提高行人安全。

二、為減少校園違規停車的情況，未來可朝校園智慧停車、調整校園公車班次或違規檢舉獎勵等方向研議改善。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修本校車輛管理辦法及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條文修改方式說明如下：

一、重新編排「車輛管理辦法」及「施行細則」條文論述內容及次序，其中「車輛管理辦法」以管理原則為核心規範重點；「施行細則」則分別規範各分項業務之執行方式。

二、依校園環境現況及實際情形，修改或補充部分條文內容。

三、校內停車證收費採標準均一化。

四、依標準法制作業原則將條、項、款、目重新編號。

五、 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4-1（第 16 頁）、4-2（第 21 頁）、6-1（第 29 頁）、6-2（第 31 頁）。

決 議：提案通過，另參考委員意見修正部分條文。

【第 2 案】

案 由：擬訂定本校 107 年度電動二輪車優惠補助方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 明：

一、 106 年度優惠補助方案：

(一) 7 月份：

開始營運前 1 個月內使用額度累計前 30 名之使用者可獲獎勵優惠。

1. 滿 300 元者，每人核發 300 元商品禮券。
2. 滿 200 元/未滿 300 元者，每人核發 200 元商品禮券。
3. 滿 100 元/未滿 200 元者，每人核發 100 元商品禮券。
4. 獲獎勵補助同學共 4 人，合計 700 元。

(二) 9-12 月上旬：優惠補助 95,000 元。

配合新生入學及生態交通盛典活動，校內師生同仁前 10 分鐘免費。(106 年 8 月 9 日簽核通過)

二、 研擬 107 年度優惠補助方案：

(一) 與廠商協商，前 10 分鐘基本費率 15 元，改為每分鐘 1.5 元。

(二) 優惠補助校內師生同仁，每次前 6 分鐘免費使用。(每次使用之優惠額度：每分鐘 1.5 元 x 6 分鐘=9 元)

(三) 全年度預算總額 60 萬元，建請由校統籌款經費支應。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校內師生同仁維持每次前 10 分鐘免費使用，惟廠商計價方式改以實際分鐘數（現行費率為每分鐘 1.5 元）核實計算，全年度優惠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60 萬元為原則。

【第 3 案】

案 由：為鼓勵本校畢業校友辦理校友證，擬對於持有校友證者核予停車費優惠，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說 明：

- 一、為提昇本校畢業校友持有校友證比例，本校與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校友證，免費辦理校友證。
- 二、目前凡持校友證者得享推廣教育課程報名費優惠、體育設施比照校內教職員優惠、免費辦理圖書借閱證及享有校友企業及其他特約廠商優惠。
- 三、經校友多次反應期校方得提供停車費優惠，爰研提本優惠方案。
- 四、擬辦：
對於持有校友證者於海堤停車場停車，核予停車費 40 元（原價 60 元）。本案如獲通過，將於 107 年 2 月起實施。

決 議：提案通過。

【第 4 案】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人：學生代表)

說 明：

- 一、為增進校內教、職員生之安全；保障校內員生生活之所需，特修訂此辦法。
- 二、刪除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車輛停車證標準 (2) 機車 300 元」，增訂第三條第八項為「二輪車(含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請詳見附件 5-1，第 27 頁)。

決 議：提案未通過。本案經討論後逕付表決，委員同意票數 3 票，不同意票數 8 票。

【第 5 案】

案 由：有關試行機車違規優惠措施受否延續辦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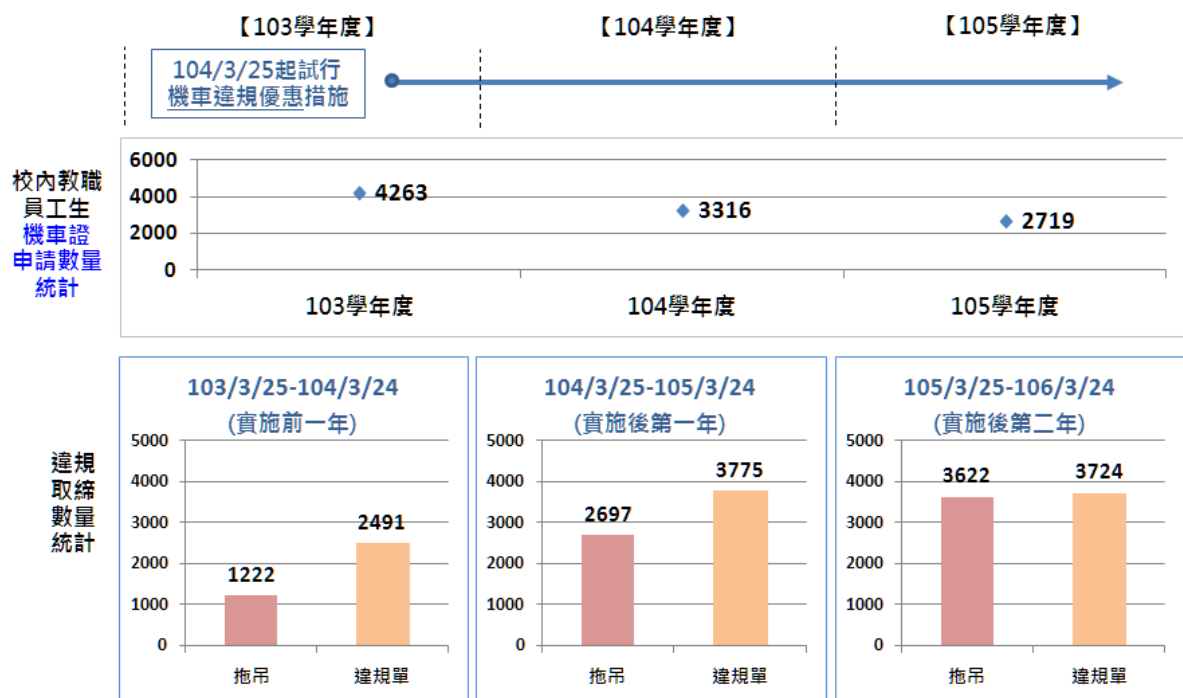
- 一、依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試行機車規優惠措施。試行期間辦證數量及違規取締數量統計圖請參閱下圖。

二、試行機車違規優惠措施之規定為「車輛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五款：「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首次違規之機車，填寫申訴單後予以口頭勸戒；第二次違規之機車應繳 50%之行政處理費及 50%之拖吊處理費；第三次以上違規之機車應繳全額之行政處理費及全額之拖吊處理費。但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違規無上述優待措施。」

三、擬辦方案：

方案一：不延續試行機車違規優惠措施。

方案二：保留首次違規優惠，刪除第二次違規優惠措施。



決議：採行方案一之提案。本案經討論後逕付表決，同意方案一委員票數 6 票，同意方案二委員票數 4 票。

【第 6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二條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人：郭書成)

說明：

- 一、為落實保障本校學生之停車權益，特修訂此辦法。
- 二、修訂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請詳見附件 5-2，第 28 頁)

決議：併入本次會議第 1 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有關停車證費繳費方式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每學年度辦理停車證時，調整停車證之繳費方式，如現場繳費改以超商繳費或併入學雜費等方式，以盡量縮短領取停車證時排隊等候之時間。

決議：請車管會研擬多元便利之繳費方式。

【第 2 案】

案由：有關大型重型機車停放區域，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校園汽車停車位有限，建議未來規劃大型重型機車停放區域，以避免影響一般汽車停車空間。

決議：請車管會參考卓處。

【第 3 案】

案由：有關調整課程時間，避免停車需求過度集中，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從調整課程時間之角度出發，盡量避免因課程集中，導致部分時段車輛停放空間不足的問題。

決議：未來可與教務處商議課程調整之可行性。

陸、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壹、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修改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提案人：車管會)
說明：

- 一、自 102 年 11 月起，開放夜間機車停放教學區。修改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電動二輪車、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得在檢查換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 二、自 104 年 6 月起，開放機車停放學生宿舍區米羅餐廳前廣場。修改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決議：提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改條文內容。

【第 2 案】

案由：是否同意提供電動二輪車獎勵補助方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車管會)

說明：

- 一、為推廣綠色校園，鼓勵師生同仁使用低噪音公用電動二輪車，提供設備之公司所訂定之使用費率如下，是否同意提供使用者獎勵補助方案，提請討論。
- 二、使用費率：前 10 分鐘，15 元；10 分鐘後，每分鐘 1.5 元。
- 三、擬辦方案：自正式啟用之日起，前 1 個月內使用額度累計前 30 名之使用者可獲獎勵優惠。
 - (一) 滿 300 元者，每人核發 300 元商品禮券。
 - (二) 滿 200 元/未滿 300 元者，每人核發 200 元商品禮券。
 - (三) 滿 100 元/未滿 200 元者，每人核發 100 元商品禮券。

決 議：提案通過。另參考委員建議，未來可依實際使用情形，評估補助使用費率之方案，以提高誘因進而達推廣綠色校園之目的。

執行情形：1、依會議決議，106 年 7 月以發放禮券方式辦理，獲獎勵補助同學共 4 人，合計核發 700 元商品禮券。

2、為進一步鼓勵使用綠色載具，同時配合本校新生入學時程(9 月份)及高雄市政府生態交通盛典活動(10 月份)，106 年 9 月至 12 月中旬起提供校內使用者前 10 分鐘免費之補助（補助經費為 9.5 萬元，106 年 8 月 9 日簽核通過）。

3、實際使用數據統計已列入本次會議工作報告。

【第 3 案】

案 由：是否繼續試行機車分區停車方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車管會)

說 明：

一、依 104 學年度第 2 次及 105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105 學年度試行校園機車分區停車方案。

二、分區停車方案：

(一) 為提供申辦車證者有足夠之停車位，鼓勵本校師生同仁之機車依劃分區域定點停放，在校區內移動時減少騎乘機車，改以搭乘校園公車、租賃電動二輪車等方式替代。

(二) 方案試行期間，在不改變目前停車管理及違規取締方式之前提下，將機車停車證分色識別，以做為未來評估調整各分區範圍、規劃校園交通配套措施及訂定分區管理規範之參考。

(三) 統計至 106 年 4 月 15 日，教職員工生機車 A、B、C 三區分別核發 585、796、1110 張(合計 2491 張)。

決 議：1、106 學年度繼續試行校園機車分區停車方案，仍維持過去停車管理方式，鼓勵師生同仁分區停放。

2、試行期間完成車證申請及審核程序者，可改以直接發放之方式，以縮短時程提高行政效率。

3、新學年度可選定校內特定停車場區，初步設置並測試校園智慧停車管理模式，以作為未來分區停車之管理工具。

執行情形：1、依會議決議，106 學年度繼續試行校園機車分區停車方案。

2、統計至 106 年 11 月底，校內教職員工生 A、B、C 三區（不含廠商來賓、推教等）分別核發 712、1204、1164 張(合計 3080 張)，申辦數量已超過上學年度 A、B、C 三區全年申請總量(2719 張)。

【第 4 案】

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三條。……(提案人：學生代表郭書成)

說明：

- 一、為增進校內教、職員生之安全；保障校內員生生活之所需，特修訂此辦法。
- 二、刪除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車輛停車證標準 (2)機車 300 元」，增訂第三條第八項為「二輪車(含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

決議：本案延議。因本案經討論尚未達共識，現場與會人數未過半數無法表決議案，主席裁示宣佈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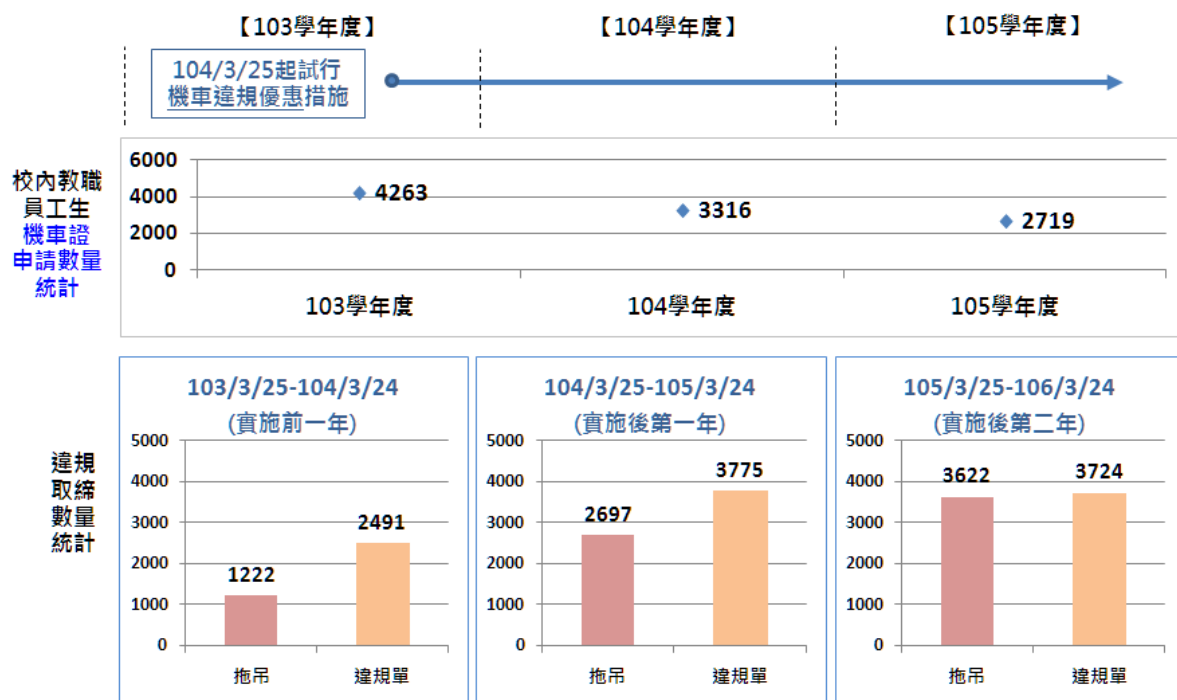
執行情形：延議至本次會議討論。

【第 5 案】

案由：是否繼續試行機車違規優惠措施，提請討論。……(提案人：車管會)

說明：

- 四、依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試行機車規優惠措施。
- 五、車輛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五款：「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首次違規之機車，填寫申訴單後予以口頭勸戒；第二次違規之機車應繳 50%之行政處理費及 50%之拖吊處理費；第三次以上違規之機車應繳全額之行政處理費及全額之拖吊處理費。但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違規無上述優待措施。」



決 議： 本案延議。

執行情形： 延議至本次會議討論。

【第 6 案】

案 由： 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提案人：郭書成)

說 明：

三、 為落實保障本校學生之停車權益，特修訂此辦法。

四、 修訂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請詳見附件 5-2，第 28 頁與附件 5-3，第 29 頁)

決 議： 本案延議。

執行情形： 延議至本次會議討論。

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

一、校園交通及停車改善

(一) 國研大樓、大排水溝南側機車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整地工程(約 373 萬元)。

1. 106 年 2 月決標，106 年 3 月開工，106 年 7 月完工驗收。

2. 工程地點：

(1) 國研南側機車停車場 (增加約 110 個機車停車位)。

(2) 大排水溝南側機車停車場(管停擴建，增加約 140 個機車停車位)。

(3) 海堤停車場(水泥、柏油路面整地)。

(二) 國研大樓機車停車場周邊交通設施(約 10.1 萬元)。

1. 明確區格停車空間，減少違規停車。

2. 增加警示設施及人行道，提高行車、行走安全。

(三) 其他區域：

1. 行政大樓前汽車停車區(約 3.8 萬元)：原車擋損壞，重新設置固定。

2. 活動中心下方機車停車區：重新規劃車道及停車空間，避免停車亂象。

3. 西子灣收費停車場：入口加設「高資費」、「校內另有計次停車場」等告示。

4. 翠嶺道、活動中心路口(約 3.8 萬元)：設置「慢字閃燈」，提醒駕駛減速慢行。

(四) 智慧交通管理系統(約 48.6 萬元)

1. 設置地點：

(1) 陸橋下機車停車場：車牌辨識，入口管制。

(2) L 棟宿舍後方機車停車場：車牌辨識，入口管制。

(3) 翠嶺道東側：車速警示。

2. 具本學年度有效停車證機車可進入停放。

(1) 【進入方式 1】：機車進入感測區。

(2) 【進入方式 2】：使用教職員證/學生證感應。

二、校園電動二輪車

(一) 校內設置站點(共 7 站)：H 棟宿舍(萊爾富)、文學院、國研大樓、L 棟宿舍、武嶺宿舍、海科院、社科院。

(二) 使用情形：

1. 廠商訂定使用費率：前 10 分鐘 15 元，之後每分鐘 1.5 元。
2. 近期(106 年 11 月)平均每日使用次數：約 137 次；平均每次使用時間：6 分鐘。

(三) 本校獎勵補助措施：

1. 106 年 7 月：獲獎勵補助同學共 4 人，合計核發 700 元商品禮券。
2. 106 年 9-12 月上旬：校內師生同仁前 10 分鐘免費，合計補助 9.5 萬元。(配合新生入學及生態交通盛典活動，106 年 8 月 9 日簽核通過)。

三、 106 學年度機車停車證申請情形

- (一) 簡化停車證線上申請流程並加強宣導。
- (二) 106 學年度機車停車證申請數量明顯成長，統計至 11/30 止，共核發機車停車證 3,459 張，已超過 105 學年度全年機車車證數量（3132 張）。

106年度車管會收支情形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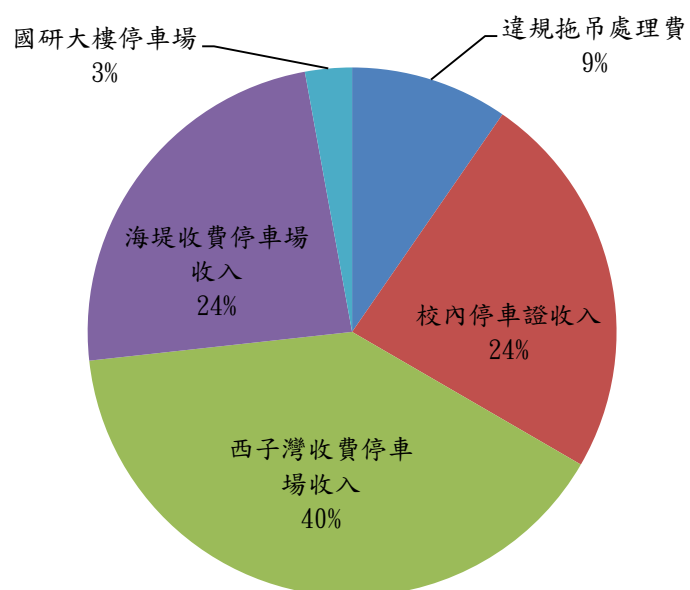
收入總金額：11,500,196 元 支出總金額：7,279,158 元

年度核定可支用金額：9,000,000元 年度餘額：1,720,84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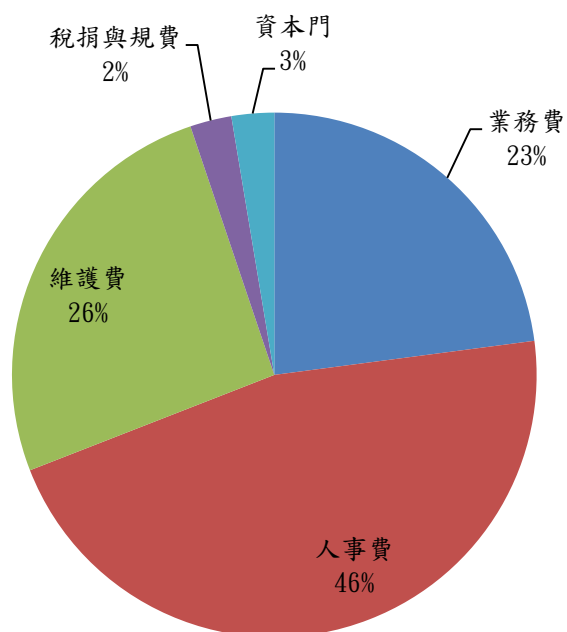
106年01月01日至11月30日止各項收支明細表

項目	金額
違規拖吊處理費	1,107,250
校內停車證收入	2,729,646
西子灣收費停車場收入	4,588,650
海堤收費停車場收入	2,745,370
國研大樓停車場	329,280
收入合計	11,500,196
用人費用	3,099,997
會費捐助分攤(工讀、臨時人員費用)	259,737
維護費	1,873,644
租金償債與利息	27,500
服務費用(清潔及拖吊等外包費)	1,184,280
材料及用品費	456,805
稅捐與規費	186,125
設備費	191,070
支出合計	7,279,158

車管會-各項收入分配圖(106/1/1-11/30)



車管會-各項支出分配圖(106/1/1-11/30)



支出費用分類明細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支出費用分類明細)

項目	分類明細	金額	小計
用人費用	收費員 4 人、行政人員 3 人及保全 1 人薪資	2,455,038	3,099,997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及勞退金、年終獎金及春節值班費	644,959	
會費捐助分攤	臨時人員工資	216,792	259,737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	42,945	
維護費	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修護費	1,873,644	1,873,644
租金償債與利息	什項設備租金	27,500	27,500
服務費用	環境清潔外包	419,280	1,184,280
	校內汽機車違規拖吊外包	765,0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事務用品及印刷裝訂、燃料、服裝等什項用品	456,805	456,80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稅捐與規費(營業.房屋.地價稅.行政規費)	110,328	186,125
	保險費	75,797	
設備費	雜項設備費	191,070	191,070
總計金額			7,279,158

國立中山大學車管會 107 年度各項經費收支預估表

序號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1	收 入	西子灣停車場	4,500,000	西子灣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2		海堤停車場	2,800,000	海堤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3		國研停車場	300,000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
4		申請停車證	2,000,000	校內停車證申請收入。
5		違規拖吊	900,000	校內違規拖吊處理費。
預估收入總金額			10,500,000	106 年度預估收入總金額 10,500,000 ； 106 年 1-11 月實收 11,500,196 元
1	支 出	人事費	3,766,404	行政及車管人員 7 人(\$208,320 元×13.5 月) 勞健保費 7 人(\$25,440 元×12 月) 勞退金 7 人(\$12,702 元×12 月) 保全費 1 人(\$41,365*12 月)
2		工讀費	400,000	基本時薪由 133 元調高至 140 元。
3		事務用品	500,000	印刷停車證、統一發票卷、色帶、影印紙、碳粉、文具、電池、交通管制用品、使用收據、瀝青、油漆用品等。
4		外包費	1,541,550	清潔費\$616,550 元(招標預算)、拖吊費\$925,000 元(招標預算)。
5		設備租金	33,000	影印機租賃\$2,750 元(106/01-12)
6		稅捐及規費 (政府規費)	469,297	1.海堤、西子灣及國研大樓等收費停車場營業稅 (\$140,000 元 +\$225,000+\$15,000 元)、房屋稅\$300 元、地價稅\$8,000 元、規費\$3,000 元等。 2.停車場公共意外責任險\$75,797 元。 3.公務機車 2 台強制險\$2,200 元等保險。
7		什項設備、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等	2,089,749	西子灣、海堤、國研收費停車場設備及校園道路維護、各崗哨、校園及收費停車場等維護柵欄機、告示牌、影印機、點鈔機、監視系統維修等。
8		設備費	200,000	辦公室用電腦汰舊換新、監視器系統、車管會軟系統體等。
合 計			9,000,000	106 年度預估總支出 9,000,000 ; 106 年 1-11 月實支 7,279,158 元。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安全、整潔及寧靜，特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安全、整潔及寧靜，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停車證申請資格： <u>一、本校教職員工得申請教職員車輛停車證。</u> <u>二、本校約用人員得申請約用人員車輛停車證。</u> <u>三、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車輛停車證。</u> <u>四、推廣教育班學員得申請推廣教育車輛停車證。</u> <u>五、外賓得申請外賓車輛停車證。</u> <u>六、於本校施工維護、營業駐點、創業育成等廠商得申請廠商車輛停車證。</u> <u>七、來校訪客或洽公等來賓得事先申請當日貴賓臨時停車證或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短時間臨時停車證。</u> <u>八、車輛停車證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視狀況核發，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原則，其他單位印製者不視為合法車證。</u> <u>九、各類別停車證申請、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由施行細則另訂之。</u> 車輛通行停放限制： <u>一、所有車輛得於開放時間內自由進出西子灣校門。</u> <u>二、壽山校門及校內各管制哨口除特殊情形外，須</u>	第二條 <u>停車證之申請資格及其通行停放限制</u> (一)所有車輛得於開放時間內自由進出西子灣校門。壽山校門及校內各管制哨口除特殊情形外，須出示本校核發之有效停車證或 <u>換取臨時通行證</u> 始得通行。具有本校有效停車證或臨時通行證者，始得將車輛於規定時間內停放於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域，但來賓及收費停車場，不在此限。 (二)車輛停車證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視狀況核發，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原則，其他單位印製者不採信。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機車停車證， <u>學生汽車停車證限博士班在職生及本校教務處有註冊之碩士班在職進修生檢附在職證明申請。</u> (四) <u>本校</u> 推廣教育班學員得申請推廣教育車輛停車證。 (五)本校教職員工 <u>警</u> 得申請教職員車輛停車證。 (六) <u>在本校辦公之其他單位員工(包括活動中心、宿舍、餐廳承包商、福利社等)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u>	一、款次符號及順序變更。 二、停車證申請資格及通行停放限制拆分兩項分項論述。 三、校警屬教職員工，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警字。 四、 <u>新增第一項第二款</u> ，明訂約用人員申請資格。 五、學生汽、機車停車證皆可申請，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六、 <u>新增第一項第五款</u> ，明訂外賓申請資格。 七、施工廠商不分長短期皆應申請廠商停車證，且在本校辦公之其他單位員工屬廠商身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並將廠商停車證申請資格整併於第一項第六款。 八、修正來校訪客來賓進校申請停車證方式，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 九、修正第一項第八款條文論述。 十、有關停車證申請規範及收費標準，一併訂定於施行細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九款。

出示本校核發之有效停車證或臨時<u>停車證</u>始得通行。 <u>三、</u>具有本校有效停車證或臨時<u>停車證</u>者，始得將車輛於規定時間內停放於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域，但來賓及收費停車場，不在此限。	(七)在本校長期施工單位之車輛，得申請施工車輛停車證。 (八)來校洽公、訪問之貴賓車輛如需進入行政大樓前停車場視狀況於體育館崗哨以有效證件換取臨時車輛停車證，並由學校正門進出。 (九)各類別停車證使用規定，依實際情況訂定於施行細則。	十一、修正第二項第二及第三款條文論述。
	第三條 車輛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教職員、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身心障礙者檢附證明文件免繳) 1. 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800 元、學生汽車1200 元 2. 機車 300 元 (二)推廣教育班學員 1. 汽車：三個月 500 元、六個月 800 元及一年 1500 元 2. 機車：三個月 300 元、六個月 500 元及一年 800 元 (三)外賓：每車一年辦乙次，汽車 1000 元；機車 500 元 (四)清晨運動：每車半年辦乙次，汽車 600 元；機車 300 元 (五)廠商：每車一年辦乙次，汽車 3000 元；機車 1500 元 (六)臨時停車證：以日計費，汽車 60 元/輛；機車 10 元/輛 (七)各類別停車證之申請依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規定已移列本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爰以配合刪除。

	申請年度全額繳納。 (八) 電動二輪車(含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	
第三條 本校發給停車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在本校通行與停放，本校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停車位，亦不負車輛保管責任。	第四條 本校發給停車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在本校通行與停放，本校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停車位，亦不負車輛保管責任。	條次變更。
第四條 本校得根據停車位數目及其他因素考量限制發給各種車輛停車證，車輛停車證發給總數及分配方式，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決定。	第五條 本校得根據停車位數目及其他因素考量限制發給各種車輛停車證，車輛停車證發給總數及分配方式，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決定。	條次變更。
第五條 本校保留車輛停車證所有權，並得依本辦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收回或註銷停車證。	第六條 本校保留車輛停車證所有權，並得依本辦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收回或註銷停車證。	條次變更。
第六條 車輛停車證限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張貼使用，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無效，並追究申請人及使用人責任，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停車證即失效。車輛停車證如有遺失，原申請人得在簽具切結書後，另行繳費 <u>申請補發</u> 車輛停車證。	第七條 車輛停車證限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張貼使用，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無效，並追究申請人及使用人責任，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停車證即失效。車輛停車證如有遺失，原申請人得在簽具切結書後，另行繳費 <u>申請新</u> 車輛停車證。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論述。
第七條 違規及處理： <u>一、</u> 未在規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停車。 <u>二、</u> 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u>三、</u> 對領有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但不妨礙行車秩序者開立違規單，對妨礙行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u>四、</u> <u>違規車輛處理收費標準及相關措施，由本辦法施</u>	第八條 違規及處理： (一)未在規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停車。 (二) <u>無證(包含失效、未辦停車證、未將停車證貼於車輛明顯處者)車輛，停放於收費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均屬違規。</u> (三)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四)對領有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但不妨礙行車秩序者開立違規單，對妨礙行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	一、條次變更。 二、款次及目次符號變更。 三、 <u>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刪除</u> 。此款規定已於施行細則第六條有關車輛停放規範中論述，經本會議決議配合刪除。 四、 <u>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刪除</u> 。此兩款規定已移列本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爰以配合刪除。 五、修正第一項第四、五、六、八、

<u>行細則另定之。</u> <u>五、</u>車主如有異議，應先繳費，<u>並於</u>取締之日一週內向車輛管理執行小組申訴、以一次為限。 <u>六、</u>違規遭拖吊車輛應<u>於</u>繳清拖吊處理費、行政處理費及停車費後發還車輛。 <u>七、</u>違規車輛於繳清處理費辦妥相關程序後放行。 <u>八、</u>未繳清違規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前不再<u>核發</u>車輛停車證。 <u>九、</u>違規車輛應<u>即時</u>改正違規事實，未改正車輛本校得按日連續開違規單。 <u>十、</u>學年度內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工生名單，<u>得列冊</u>送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年度之停車證。 <u>十一、</u>在校內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得依相關規定處分。	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u>(五)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首次違規之機車，填寫申訴單後予以口頭勸戒；第二次違規之機車應繳50%之行政處理費及50%之拖吊處理費；第三次以上違規之機車應繳全額之行政處理費及全額之拖吊處理費。但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違規無上述優待措施。</u> <u>(六)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準收費：</u> <u>1.行政處理費：每輛100元。</u> <u>2.拖吊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1000元，機車每輛200元。</u> <u>(七)</u>車主如有異議，應先繳費後<u>並在</u>取締之日一週內向車輛管理執行小組申訴、以一次為限。 <u>(八)</u>違規遭拖吊車輛應繳清拖吊處理費、行政處理費及停車費後發還車輛。 <u>(九)一學期內違規累計已達三次者，註銷或收回停車證，並停發下學年度車輛停車證。</u> <u>(十)</u>違規車輛於繳清處理費辦妥相關程序後放行。 <u>(十一)</u>未繳清違規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前不再發給車輛停車證。 <u>(十二)</u>違規車輛<u>限</u>取締當日改正違規事實，未改正車輛本校得按日連續開違規單。	九、十款條文論述。
--	---	------------------

	(十三)學年度內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生名單，送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年度之停車證。 (十四)在校內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得依相關規定處分。	
<u>第八條</u> 校園內廢棄車輛應定期清理，廢棄車輛外觀判定原則、公告時程及公告後處理方式等，由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u>第九條</u> 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局依法處理。其中經簡易維修後仍堪用之廢棄腳踏車(或向外單位申請取得之報廢二手腳踏車等)，可由車管執行小組收集整理後，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依登記順序認領使用。	一、條次變更。 二、說明本校應定期清理校園廢棄車輛，另將執行方式等相關規定移列本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u>第九條</u> 違規停車之行政處理、拖吊費收入，應優先使用於機車停車場維護、修繕與改善交通設施等相關事務。	<u>第十條</u> 違規停車之行政處理、拖吊費收入，優先使用於機車停車場維護、修繕與改善交通設施等相關事務。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論述。
<u>第十條</u> 附則： <u>一、</u>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得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訂定細則施行並依實際情形修訂，但不得與本辦法抵觸。 <u>二、</u>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一條</u> 附則：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訂定細則施行並依實際情形修訂，但不得違背本辦法之精神。 (二)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論述，及修法核定層級。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 <u>施行</u> 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訂定之。	修正條文論述。
第二條 申請本校汽、機車停車證者，該車輛應為申請者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登記所有之汽、機車。但短期合約廠商、推廣教育學員、貴賓臨時停車證等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訂停車證申請規定。
第三條 <u>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u> ： 一、 <u>校內</u> 教職員工、 <u>助理及</u> 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u>(一)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800元。</u> <u>(二)機車：300元。</u> <u>(三)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及電動二輪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輕型)：得免收費。</u> 二、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u>(一)汽車：三個月500元、六個月800元及一年1200元。</u> <u>(二)機車：一年400元。</u> 三、 <u>貴賓</u> 臨時停車證：以日計費，汽車60元/輛。 四、各類別停車證之申請依申請年度 <u>或期間之收費標準全額繳納，於該學年度有效期間內使用。</u> 五、 <u>其他情形</u> ： <u>(一)因車證遺失重新申請者，新車證以原車證收費標準計。</u> <u>(二)因更換車輛等原因重新申</u>	(原管理辦法第三條) 第三條 <u>車輛停車證收費標準</u> <u>(一)教職員、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身心障礙者檢附證明文件免繳)</u> 1. <u>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800元、學生汽車1200元</u> 2. <u>機車300元</u> <u>(二)推廣教育班學員</u> 1. <u>汽車：三個月500元、六個月800元及一年1500元</u> 2. <u>機車：三個月300元、六個月500元及一年800元</u> <u>(三)外賓：每車一年辦乙次，汽車1000元；機車500元</u> <u>(四)清晨運動：每車半年辦乙次，汽車600元；機車300元</u> <u>(五)廠商：每車一年辦乙次，汽車3000元；機車1500元</u> <u>(六)臨時停車證：以日計費，汽車60元/輛；機車10</u>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由管理辦法第三條移列至本施行細則第三條。 三、款次、目次符號變更。 四、修改校內教職員工、助理及學生汽車之收費標準。另整併身心障礙者、電動二輪車兩類免收車證費之論述，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五、修改校外推廣教育班學員、外賓、廠商等汽車之收費標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六、清晨運動人士視同遊客身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七、臨時停車證更

請者，以工本費30元計(需繳回原車證或檢附報廢單、照片等足以證明原車輛車證已失效之相關文件)。	<u>元/輛</u> (七) 各類別停車證之申請依申請年度全額繳納。 (八) <u>電動二輪車(含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u>	正為貴賓臨時停車證，同時刪除機車臨時停車證，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八、非年度停車證依申辦期間收費標準繳納，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九、<u>新增第一項第五款</u>，明訂停車證遺失、車輛更換時換證等規範。
<u>第四條 來賓收費</u>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u>凡有本校有效停車證者之車輛，停放西子灣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不另收費</u>，但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須另收費。 二、<u>收費標準：</u> (一) 西子灣停車場：第1小時50元，超過1小時每30分鐘加收50元，第4小時起重新循環累計，離峰時間22:00~隔日08:00每小時均為收費50元計費。 (二) 海堤停車場：以次計費，大客車：150元/輛；小客車：60元/輛。<u>當日進出停車場憑當日停車收費之發票，免收停車費。</u> (三)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以時計費，每小時30元，超過一小時後每30分鐘加收15元，不足30分鐘以30分鐘計。進場10分鐘內免費。每日上限為240元(8小時)。	<u>第二條 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u> (一)<u>收費停車場(西子灣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u>，凡有本校車輛停車證者不收費，但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須收費。 (二)<u>無本校停車證車輛收費：</u> 1. 西子灣停車場：第1小時50元，超過1小時每30分鐘加收50元，第4小時起重新循環累計，離峰時間22:00~隔日08:00每小時均為收費50元計費。 2. 海堤停車場：以次計費，大客車：150元/輛；小客車：60元/輛。 3.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以時計費，每小時30元，超過一小時後每30分鐘加收15元，不足30分鐘以30分鐘計。進場10分鐘內免費。每日上限為240元(8小時)。 (三)<u>本校學生汽車</u> 1. <u>購買海堤收費停車場月</u>	一、款次及目次符號變更。 二、修正第四條第一項條文論述。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學生汽車停車證收費標準，已移列本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爰以配合刪除。

	<u>票，600 元/月，每日不限停車次數。</u> <u>2. 每日第一次進入停車場繳費停車（停車費 60 元），當日進出停車場憑學生證及當日停車收費之發票，即免收停車費。</u>	
第五條 車輛違規處理收費標準： <u>一、行政處理費：汽、機車每輛100元。</u> <u>二、拖吊處理費：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1000元，機車每輛200元。</u> <u>三、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u>	(原管理辦法第八條) (五)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u>首次違規之機車，填寫申訴單後予以口頭勸戒；第二次違規之機車應繳 50%之行政處理費及 50%之拖吊處理費；第三次以上違規之機車應繳全額之行政處理費及全額之拖吊處理費。但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違規無上述優待措施。</u> (六)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準收費： 1. 行政處理費：每輛 100 元。 2. 拖吊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 10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一、本條新增。 二、由現行條文管理辦法第八條移列至本施行細則第五條。 三、款次、目次符號及次序變更。 四、有關違規優惠政策，經本會議決議配合刪除。 五、補充並修正第五條第一項條文論述。
第六條 車輛之停放： <u>一、車輛按停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u> <u>二、停車場分為：</u> <u>(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場：分教職員工與來賓收費停車場。</u> <u>(二) 機車停車場：分校內一般與來賓停車場。</u> <u>(三) 腳踏車停車場。</u> <u>(四) 來賓收費停車場。</u> <u>三、汽車停放：</u> <u>(一) 具有教職員工、貴賓、身心障礙等有效停車證之汽車始得停放於教學區</u>	第三條 車輛之停放： <u>(一)車輛按停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u> <u>(二)停車場分為：</u> 1. 汽車(含重型機車)停車場(分教職員、來賓與一般停車場)。 2. 機車停車場(分教職員、來賓與一般停車場)。 3. 腳踏車停車場。 4. 收費停車場。 <u>(三)一般停車場，教職員工均可停放。</u> <u>(四)身心障礙、校車、公務車、裝卸貨保留停車位，</u>	一、款次及目次符號變更。 二、<u>新增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u> 三、補充說明汽、機車停放規定，其中校園來賓機車停車場增加生態步道區、翠嶺道西側局部路段(依現場告示)，經本會議決議配合修正，爰修正第六

內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其中來校之貴賓、訪客等應事先申請貴賓臨時停車證（可全天停放）或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限停放一小時）始得進入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停放。 (二) 其他類別汽車停車證除另有規定外，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除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外，不另收費）。 (三) 無有效停車證汽車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 四、機車停放： (一) 具有有效停車證之機車始得停放於校內一般機車停車場。 (二) 無有效停車證之機車應停放於海堤、國研大樓南北兩側、海科院河堤旁、生態步道區、翠嶺道西側局部路段（依現場告示）等來賓機車停車場。 五、腳踏車應停放於腳踏車停車場。 六、其他種類車輛應依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停放。 七、身心障礙、校車、公務車、裝卸貨保留停車位，係供指定身份及單位之車輛專用，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係供指定身份及單位之車輛專用，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條第一項條文論述。
<u>第七條</u>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u>一、</u> 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u>教職員工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貴賓汽車、工程施工車輛、電動二輪車及其他特殊情形外</u>，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	第四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一) 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u>電動二輪車及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外</u>，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u>得在檢查換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u>	一、條次變更。 二、款次符號變更。 三、工程施工、貴賓等車輛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開放通行停放教學區，以及臨時卸貨應領取臨時停車證，爰補

貨需要<u>應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後</u>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u>二、</u> 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u>三、</u> 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其中校方指定之電動二輪車租賃站如設立於建築物內，亦僅供租賃電動二輪車停放，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u>四、</u> 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u>五、</u> 推廣教育班學員車輛限於該班之上課時段停放在車管會指定之停車場。 <u>六、</u> 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假日亦照常實施。	車，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u>(二)</u> 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u>(三)</u> 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其中校方指定之電動二輪車租賃站如設立於建築物內，亦僅供租賃電動二輪車停放，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u>(四)</u> 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u>(五)</u> 推廣教育班學員車輛限於該班之上課時段停放在車管會指定之停車場。 <u>(六)</u> 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假日亦照常實施。	充並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條文論述。
<u>第八條</u> 在本校舉行各種活動之主辦單位，不需辦理車輛臨時停車證，但須事先通知車輛管理執行小組，並有義務將本施行細則轉知與會成員將車輛停置收費停車場內。	<u>第五條</u> 在本校舉行各種活動之主辦單位，不需辦理車輛臨時停車證，但須事先通知車輛管理執行小組，並有義務將本施行細則轉知與會成員將車輛停置收費停車場內。	條次變更。
<u>第九條</u> 場地外借，有關車輛進出本校數量之控制，依借用單位性質及其所需停車位得由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考量實際情形核定，如確有需要，得設定臨時停車位	<u>第六條</u> 場地外借，有關車輛進出本校數量之控制，依借用單位性質及其所需停車位得由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考量實際情形核定，如確有需要，得設定臨時停車位。	條次變更。
	<u>第七條</u> 婚紗攝影與人員器材下(卸)車後仍應停放收費停車場，如該公司違規二次以上，	一、<u>本條刪除</u>。 二、婚紗攝影人員等視同遊客，爰

	本校得拒絕該公司車輛進入校區。	本條刪除。
第十條 <u>本校</u> 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 <u>環保相關單位</u> 依法處理。其中經簡易維修後仍堪用之廢棄腳踏車(或向外單位申請取得之報廢二手腳踏車等)，可由車管執行小組收集整理後，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依登記順序認領使用。	(原管理辦法第九條) 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 <u>環保局</u> 依法處理。其中經簡易維修後仍堪用之廢棄腳踏車(或向外單位申請取得之報廢二手腳踏車等)，可由車管執行小組收集整理後，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依登記順序認領使用。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由管理辦法第九條移列至本施行細則第十條。 三、修改條文論述。
第十一條 <u>本校校區或拖吊場內由外觀判定明顯喪失功能、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汽、機車，於車身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本校得另將車牌等資料提供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協助通報車主領取，公告兩個月後或逾通報領取期限仍未領回，得將該車輛及其他未懸掛車牌之車輛，一併委由環保相關單位回收處理。</u>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校園為開放空間，偶有發現廢棄車輛棄置，爰增列本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在不違背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之精神依實際情形修訂。</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論述。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車輛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 教職員、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身心障礙者檢附證明文件免繳) 1. 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800 元、學生汽車1200 元	第三條 車輛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 教職員、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身心障礙者檢附證明文件免繳) 1. 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800 元、學生汽車 1200 元 <u>2. 機車 300 元</u>	1. 將原條文第三條第二款之機車 300 元去除。
(八) <u>一般二輪車</u>、電動二輪車(含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	(八) 電動二輪車(含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	1. 增列一般二輪車於第八款車證得免收費。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 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機車停車證、汽車停車證。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機車停車證，學生汽車停車證 <u>限博士班在職生及本校教務處有註冊之碩士班在職進修生檢附在職證明申請。</u>	2. 將原條文第三條第二款之排除條款去除。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80.3.15 7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訂定
86.4.11 8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授權車管會審查各修文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86.6.19 85 學年度第七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89.6.19 88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90.12.27 90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94.1.3 93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94.5.31 93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98.4.20 97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0.5.16 99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1.5.9 100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4.3.24 103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4.6.2 103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5.5.6 104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6.12.20 106 學年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安全、整潔及寧靜，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停車證申請資格：

- 一、本校教職員工得申請教職員車輛停車證。
 - 二、本校約用人員得申請約用人員車輛停車證。
 -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車輛停車證。
 - 四、推廣教育班學員得申請推廣教育車輛停車證。
 - 五、外賓得申請外賓車輛停車證。
 - 六、於本校施工維護、營業駐點、創業育成等廠商得申請廠商車輛停車證。
 - 七、來校訪客或洽公等來賓得事先申請當日貴賓臨時停車證或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短時間臨時停車證。
 - 八、車輛停車證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視狀況核發，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原則，其他單位印製者不視為合法車證。
 - 九、各類別停車證申請、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由施行細則另訂之。
- 車輛通行停放限制：
- 一、所有車輛得於開放時間內自由進出西子灣校門。
 - 二、壽山校門及校內各管制哨口除特殊情形外，須出示本校核發之有效停車證或臨時停車證始得通行。
 - 三、具有本校有效停車證或臨時停車證者，始得將車輛於規定時間內停放於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域，但來賓及收費停車場，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發給停車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在本校通行與停放，本校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停車位，亦不負車輛保管責任。

第四條 本校得根據停車位數目及其他因素考量限制發給各種車輛停車證，車輛停車證發給總數及分配方式，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決定。

第五條 本校保留車輛停車證所有權，並得依本辦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收回或註銷停車證。

第六條 車輛停車證限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張貼使用，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無效，並追究申請人及使用人責任，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停車證即失效。車輛停車證如有遺失，原申請人得在簽具切結書後，另行繳費申請補發車輛停車證。

第七條 違規及處理：

一、 未在規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停車。

二、 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三、 對領有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但不妨礙行車秩序者開立違規單，對妨礙行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四、 違規車輛處理收費標準及相關措施，由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五、 車主如有異議，應先繳費，並於取締之日一週內向車輛管理執行小組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 違規遭拖吊車輛應於繳清拖吊處理費、行政處理費及停車費後發還車輛。

七、 違規車輛於繳清處理費辦妥相關程序後放行。

八、 未繳清違規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前不再核發車輛停車證。

九、 違規車輛應即時改正違規事實，未改正車輛本校得按日連續開違規單。

十、 學年度內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工生名單，得列冊送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年度之停車證。

十一、 在校內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得依相關規定處分。

第八條 校園內廢棄車輛應定期清理，廢棄車輛外觀判定原則、公告時程及公告後處理方式等，由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違規停車之行政處理、拖吊費收入，應優先使用於機車停車場維護、修繕與改善交通設施等相關事務。

第十條 附則：

一、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得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訂定細則施行並依實際情形修訂，但不得與本辦法抵觸。

二、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100.5.16	99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5.1	100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3.24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12.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5.6	104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5.10	105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106.12.20	106 學年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本校汽、機車停車證者，該車輛應為申請者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登記所有之汽、機車。但短期合約廠商、推廣教育學員、貴賓臨時停車證等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助理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800 元。

(二) 機車：300 元。

(三) 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及電動二輪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輕型)：得免收費。

二、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一) 汽車：三個月500元、六個月800元及一年1200元。

(二) 機車：一年400元。

三、貴賓臨時停車證：以日計費，汽車60元/輛。

四、各類別停車證之申請依申請年度或期間之收費標準全額繳納，於該學年度有效期間內使用。

五、其他情形：

(一) 因車證遺失重新申請者，新車證以原車證收費標準計。

(二) 因更換車輛等原因重新申請者，以工本費30元計（需繳回原車證或檢附報廢單、照片等足以證明原車輛車證已失效之相關文件）。

第四條 來賓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凡有本校有效停車證者之車輛，停放西子灣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不另收費，但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須另收費。

二、收費標準：

(一) 西子灣停車場：第1小時50元，超過1小時每30分鐘加收50元，第4小時起重新循環累計，離峰時間22:00~隔日08:00每小時均為收費50元計費。

- (二) 海堤停車場：以次計費，大客車：150元/輛；小客車：60元/輛。
當日進出停車場憑當日停車收費之發票，免收停車費。
- (三)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以時計費，每小時30元，超過一小時後每30分鐘加收15元，不足30分鐘以30分鐘計。進場10分鐘內免費。
每日上限為240元(8小時)。

第五條 車輛違規處理收費標準：

- 一、行政處理費：汽、機車每輛100元。
- 二、拖吊處理費：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1000元，機車每輛200元。
- 三、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

第六條 車輛之停放：

- 一、車輛按停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

二、停車場分為：

-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場：分教職員工與來賓收費停車場。
- (二) 機車停車場：分校內一般與來賓停車場。
- (三) 腳踏車停車場。
- (四) 來賓收費停車場。

三、汽車停放：

- (一) 具有教職員工、貴賓、身心障礙等有效停車證之汽車始得停放於教學區內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其中來校之貴賓、訪客等應事先申請貴賓臨時停車證(可全天停放)或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限停放一小時)始得進入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停放。
- (二) 其他類別汽車停車證除另有規定外，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除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外，不另收費)。
- (三) 無有效停車證汽車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

四、機車停放：

- (一) 具有有效停車證之機車始得停放於校內一般機車停車場。
- (二) 無有效停車證之機車應停放於海堤、國研大樓南北兩側、海科院河堤旁、生態步道區、翠嶺道西側局部路段(依現場告示)等來賓機車停車場。

五、腳踏車應停放於腳踏車停車場。

六、其他種類車輛應依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停放。

七、身心障礙、校車、公務車、裝卸貨保留停車位，係供指定身份及單位之車輛專用，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第七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教職員工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貴賓汽車、工程施工車輛、電動二輪車及其他特殊情形外，全天禁

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應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二、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三、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其中校方指定之電動二輪車租賃站如設立於建築物內，亦僅供租賃電動二輪車停放，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四、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五、推廣教育班學員車輛限於該班之上課時段停放在車管會指定之停車場。

六、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假日亦照常實施。

第八條 在本校舉行各種活動之主辦單位，不需辦理車輛臨時停車證，但須事先通知車輛管理執行小組，並有義務將本施行細則轉知與會成員將車輛停置收費停車場內。

第九條 場地外借，有關車輛進出本校數量之控制，依借用單位性質及其所需停車位得由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考量實際情形核定，如確有需要，得設定臨時停車位。

第十條 本校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相關單位依法處理。其中經簡易維修後仍堪用之廢棄腳踏車(或向外單位申請取得之報廢二手腳踏車等)，可由車管執行小組收集整理後，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依登記順序認領使用。

第十一條 本校校區或拖吊場內由外觀判定明顯喪失功能、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汽、機車，於車身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本校得另將車牌等資料提供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協助通報車主領取，公告兩個月後或逾通報領取期限仍未領回，得將該車輛及其他未懸掛車牌之車輛，一併委由環保相關單位回收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